

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中高年級樂樂棒球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以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；結合現有健體領域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（每週一至五），比賽時間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分組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- 五、競賽辦法：
 - 1、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- 2、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；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選手上場守備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選手上場守備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7 名。
 - 3、打擊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；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依序上場打擊；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依序上場打擊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時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可開始比賽。比賽時間以一節課（40 分鐘）為限，若比賽尚未結束，則比到該局下半局結束為止。
 - 4、上場 9 人中，男、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 - 5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- 六、獎勵：
 - 1、各組第一名加發獎品一份 400 元、第二名加發獎品一份 300 元、第三名加發獎品一份 200 元。
 - 2、第一名班級之導師及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，並共同指導該班學生參加縣賽。
 - 3、裁判老師期末統籌給予嘉獎。
- 七、賽前請各班體育教師加強樂樂棒球教學，提昇學生之樂樂棒球技巧及規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